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席：賴校長宏銓

記錄：蔡椀儒

壹、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65 人，實到 114 人）。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主席致詞：

一、恭賀 8-9 月份壽星生日快樂，並由校長致贈慶生小蛋糕。

二、歡迎新進同仁與實習老師介紹：

（一）正式教師：陳昕岑老師(家政雙語教師)

（二）代理教師：林怡君老師(數學)、洪健哲組長(數學)、郭菱聿老師(數學)、莊孔一老師(地理)、唐嘉敏老師(地理)、陸榮吉老師(理化)、葛新路老師(健教)、柳樹春老師(輔導)、粘馨方老師(輔導)

（三）實習老師：謝有芄老師(歷史)、王彥驊老師、姜名峯老師(健教)、廖茹芳(輔導)。

肆、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實施要點』，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第十四、第十五條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九、第十、第十一條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伍、校長報告：

- 一、「思辨」(Critical Thinking) 不是使人更聰明，而是運用工具和技巧來更有效率地思考；也是「有目的的思考」，它雖然不是萬能的，也有其限制；但絕對可以提升每個人處理問題的能力，同時改善個人或組織的整體工作表現。是我們要不斷去思考調整的，要因應時代的腳步持續進行修正！
- 二、感恩老師們的付出與家長們的努力，我們今年的升學表現與招收新生都相當不錯！另外，在這次全中運的跆拳道、游泳，以及青年盃游泳的各項成績都非常亮眼，感謝大家！
- 三、有關學校的餘裕空間的調整，有一個想法是將合作社調整場地空間，提供同仁們思考未來空間規劃的方向。
- 四、落實編班正常化、課程教學正常化、評量正常化。同時，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也要讓家長充份了解。
- 五、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並且任何的事件都可以成為訴訟標的。

- 六、校務評鑑轉型為辦理學校教育品質保證試辦方案。
- 七、學校網站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相關活動與課程，應經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視及審查通過。
- 八、本校將校園設置智慧販賣機於健康中心旁的樓梯間。
- 九、臺北市校務行政系統親子關係綁定帳號說明：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預計於 109 年底建置完成，家長使用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須先完成親子綁定）登入該平臺，可查詢成績單、出缺勤、到離校、公佈欄、班級通知事項等資訊，亦可進行線上請假、社團活動報名，下載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 APP，設定推播功能保障重要訊息不漏接。
- 十、校園智慧支付及電子支付：宣導親子綁定與電子支付，協助家長親子帳號綁定，以電子支付繳納學雜費。
- 十一、申請「臺北市行動學習學校認證實施計畫」：未來各校除法規規定電腦數量外，餘資訊設備統一由「行動學習學校認證實施計畫」補助；為有效提升科技輔助學習成效，請各校結合國中小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實施計畫及智慧教育輔導小組專業諮詢資源，積極爭取行動學習學校認證。
- 十二、請各位同仁務必落實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規定並執行。
- 十三、9 月 24 日起啟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AIS)電子化核銷作業。

十四、各位同仁上班時間務必正常出勤，不要進行非公務的事項遭人非議，若發生違規事件，就依法辦理，在此公開跟大家宣導提醒。

十五、併『落實兒少保護兒童權利公約家暴防治與性平事件之輔導機制--增進教育人員對兒少保護與性平事件之辨識 / 通報 / 處遇及輔導知能研習』。

十六、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 頁至第 3 頁。

陸、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一) 感謝之前九年級導師對畢業生升學的協助，還有今年新生來源新北市少了蠻多學生即已額滿，未來老師們再多了解新生們的特質，並請協助酷課雲的帳密設定與學生多加體驗。
- (二) 畢業證書取得要符合：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領域學習成績為 8 領域要有 4 大領域以上，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三) 這一年來與各位老師們在溝通合作上都蠻和諧愉快的，未來一年也請老師們再予教務處支持與各項教學活動合作愉快！
- (四)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5 頁至第 7 頁。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今年很榮幸來到弘道國中學務處服務，之前我在懷生國中有幾年學務工作的經驗，未來還請大家多多支持與協助！
- (二) 請老師或同仁如發現疑似校園霸凌或性平事件請在第一時間與學務處聯繫，學校將進行相關通報，避免因未通報而觸法。
- (三) 感謝家長會經費支持本校廁所將於 9/13、14 請清潔公司進行大清掃，開學這兩週打掃廁所的班級仍要維持基本的清潔。

- (四) 請專任教師協助交通崗值班，若有需要調整請與生教組連繫。
- (五) 今年學生訂購午餐一律要有家長同意書回條交至衛生組，之後加退餐也都要交家長簽署的同意書，避免造成家長不知情的疑慮。
- (六)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8 頁至第 9 頁。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目前暑假工程均已在收尾完工階段，開學後還需繼續施作的是天聲樓地下室損壞修復工程及地科教室整修工程，預計都要到 9 月底才能竣工，屆時影響教學或教室使用的部份，還請老師們包涵
- (二) 暑假完成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目前正待竣工查驗，未來班級教室的冷氣開放將會以溫控的方式開機，詳細的情形於驗收完成後將會再集合說明，其他專科教室及行政辦公室仍維持由總務處按規定溫度到達時統一送電。
- (三) 七年級各班也利用暑假汰換一台新的冷氣，全部的班級教室燈具也全部換新，有一些教室的牆壁鋼筋外露也做了整修。
- (四) 若有任何需要修繕之處，請教師或學生至「線上修繕報修系統」(學校網頁右下方)進行填報，工友大哥先去做評估或修繕，若無法解決，會盡快請專業廠商進行修繕。
- (五) 本校多處樹木經專家盤查後染有褐根病，會盡快向教育局申請相關經費進行樹木區整治工項。
- (六) 9/21(一)國家防災日 7:50 先進行「防災避難演練暨防災教育宣導」，9:21 警報響起直接在班級就地避難即可，但若當天早上下雨就都在班級就地避難演練為主。
- (七) 防疫物資請珍惜使用，酒精領取仍請至總務處，開學當日早上 7:30 起學生亦可以在總務處前面階梯直接以水桶自行舀回稀釋好的漂白水，回教室進行清潔與消毒環境工作。
- (八) 依據教育局來函及本校新修訂停車場實施要點規定：本學期起平日白天停車收費標準為 1,000 元/學期，另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20484 號函明定，教職員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除公務需求外)，煩請同仁們配合辦理。

- (九) 已規畫 110 年度申請經費汰換教師座椅，屆時順利爭取到經費再為大家更換新座椅。
- (十) 感謝家長會支援經費協助專科教室電扇清潔。
- (十一)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0 頁至第 14 頁。

四、輔導室報告：

- (一) 感謝同仁們對輔導室的支持與協助，有關學校日活動將於 9 月 18 日(五)辦理，仍請各位老師多予以協助。
- (二) 特別感謝各位導師已將 B 表交回輔導室，目前僅剩 3 位尚未繳交，麻煩請最遲於 9 月 18 日(五)繳給輔導室，以利簽核校長。
- (三)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5 頁至第 16 頁。

五、人事室報告：

- (一) 本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感謝本屆委員們的辛勞！擬訂於 8 月 31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於經緯樓 2 樓會議室辦理 2 會委員改選，屆時請教師們踴躍參與投票。
- (二) 109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
- (三) 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 2 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
- (四) 教師預借考績獎金將於 8 月 31 日匯入各位的郵局帳戶。
- (五) 有關教師法規的異動，以及不得兼職酒駕等懲處標準表等規定，請教職員同仁們自行參閱切勿違反規定。
- (六)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7 頁至第 19 頁。

柒、教師會長致詞：教師會長致詞：感謝大家支持教師會，也謝謝大家給我服務教師會的機會，也感謝各位老師同仁為學校的付出，更感謝家長會給學校的支援，並請大家繼續支持教師會，謝謝！

捌、家長會長致詞：感謝我們的家長支持家長會，更謝謝老師們盡心盡力地付出教導我們的孩子們！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請人事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111 票。反對者：0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請討論。

請人事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90 票。反對者：0 票。

拾、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請討論。

請教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92 票。反對者：0 票。

拾壹、散會（15 點 55 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暨
期初全體教職員校務說明會
書面資料

文書組 彙整 109.08.28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壹、 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週五）下午 14：30～16：30

貳、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 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65 人，實到 人）。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四、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五、主席致詞。

六、校務工作報告（請各處室報告）。

七、教師會長報告。

八、家長會長報告。

九、提案討論：（每次發言不超過三分鐘）。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工作報告

校長 賴宏銓 109.08.28

◎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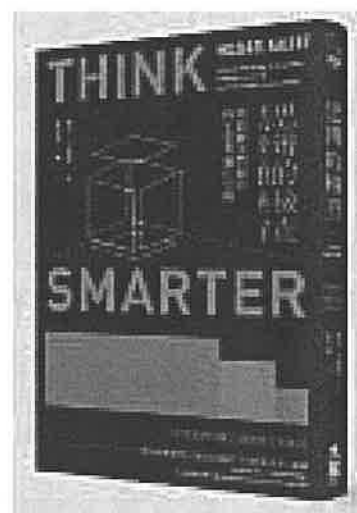
「思辨」(摘自：<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691480>)

「我沒時間可以想！」這句不幸的臺詞，在世界各地的職場都是「問題不斷」和「工作效率低」的首要元凶。而本書要傳授的「思辨能力」事實上正是問題解決、決策和發揮創意時最重要的驅動力，而且所有的工作都需要思辨！

· 思辨 (Critical Thinking) 不是使人更聰明，而是運用工具和技巧來更有效率地思考；

· 思辨不會增加智商，但它可幫助人類有效運用自己的智商，更有效能地解決問題；

· 思辨是指「有目的的思考」，它雖然不是萬能的、也有其限制；但絕對可以提升每個人處理問題的能力，同時改善個人或組織的整體工作表現。



◎榮耀

109 全中運游泳成績：

楊庭宜 100 公尺蛙式第四名 200 公尺蛙式第七名

楊晏宜 100 公尺仰式第八名

109 全中運跆拳道成績：

品勢項目 國中男子個人銅牌 鄧文智

對打項目 國中男子 73 公斤級 第七名 胡宗倫

109 學年度青年盃游泳成績：

100 公尺仰式

涂博仁 (11-12 歲男子組第 2 名) 張丞寬 (11-12 歲男子組第 3 名)

50 公尺蛙式

林芸亘 (11-12 歲女子組第 2 名) 姜尚宜 (11-12 歲男子組第 3 名)

楊庭宜 (13-14 歲女子組第 1 名)

50 公尺自由式

姜尚宜 (11-12 歲男子組第 4 名)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張丞寬、張楷昕、姜尚宜、涂博仁 (11-12 歲男子組第 2 名)

100 公尺蛙式

林芸亘 (11-12 歲女子組第 6 名) 張楷昕 (11-12 歲男子組第 3 名)

呂彥甫 (11-12 歲男子組第 8 名) 楊庭宜 (13-14 歲女子組第 2 名)

連盈涵 (13-14 歲女子組第 7 名) 張芸潔 (13-14 歲女子組第 8 名)

50 公尺仰式

涂博仁 (11-12 歲男子組第 2 名) 張丞寬 (11-12 歲男子組第 3 名)

許幼嫻 (13-14 歲女子組第 8 名)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姜尚宜、張丞寬、謝銘洲、涂博仁 (11-12 歲男子組第 2 名)

◎新進同仁與實習老師介紹

一、正式教師：陳昕岑老師(家政雙語教師)

二、代理教師：林怡君老師(數學)、洪健哲組長(數學)、郭菱聿老師(數學)

莊孔一老師(地理)、唐嘉敏老師(地理)、陸榮吉老師(理化)

葛新路老師(健教)、柳樹春老師(輔導)、粘馨方老師(輔導)

三、實習老師：謝有芄老師(歷史)、王彥驊老師、姜名峯老師(健教)、

廖茹芳(輔導)

◎課程

期許各領域能扎下自己的根，創造自己的領域課程特色，沒有人說需要每一堂課都在辦活動，重要的是：

我們如何確認自己的領域的三年一貫課程？

我們如何告訴人家，經過這樣的訓練，你的孩子將會獲得哪些能力？

我們如何能跨域整合，避免課程相疊，耗損老師的體力？

我們如何建立弘道的課程品牌，請各領域能想想，就現有的課程中去想想上面這些事？

◎政策說明：

- 一、推動校園餘裕空間集中配置與活化相關事宜：通盤檢視並逐步調整校舍配置，騰出整棟或整層教室空間，俾節省維護費用，朝向多元活化規劃。（非學團體有來找過總務處、非營利幼兒園有找過我。目前都拒絕。）
- 二、落實臺北市中等學校上課期間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管理及服務流程（總務處）。
- 三、110 學年度本(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案仍維持 108 方案。
- 四、國中班級數核定：109 學年度普通班每班學生以 30 人為原則，若班級學生平均數少於 26 人，將考量於 110 學年度酌減 1 班。
- 五、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補救教學：落實編班正常化、課程教學正常化、評量正常化。同時，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學生輔導法與特殊教育法）
- 六、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按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七、重申學校於教學現場使用陳述書與書面自省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
 - (一)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二)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強迫學生之方式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三)學校不應為簡化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或因格式和作法致學生於撰寫過程中間接作為懲罰依據等情，請學校應依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

八、校務評鑑轉型為辦理學校教育品質保證試辦方案。

九、學校網站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相關活動與課成，應經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視及審查通過。

十、持續推動校園設置智慧販賣機。

十一、臺北市校務行政系統親子關係綁定帳號說明：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預計於 109 年底建置完成，家長使用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須先完成親子綁定)登入該平臺，可查詢成績單、出缺勤、到離校、公佈欄、班級通知事項等資訊，亦可進行線上請假、社團活動報名，下載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 APP，設定推播功能保障重要訊息不漏接。

十二、校園智慧支付及電子支付：宣導親子綁定與電子支付，協助家長親子帳號綁定，以電子支付繳納學雜費。

十三、申請「臺北市行動學習學校認證實施計畫」：未來各校除法規規定電腦數量外，餘資訊設備統一由「行動學習學校認證實施計畫」補助；為有效提升科技輔助學習成效，請各校結合國中小行動學習智慧教學實施計畫及智慧教育輔導小組專業諮詢資源，積極爭取行動學習學校認證。

十四、落實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規定並執行。

十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AIS)電子化核銷作業。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教務處報告事項

壹、教務處團隊介紹：

- 一、教學組：組長—倪偵耀師。幹事—陳姿錦小姐、鍾智揚先生。學困班召集人—簡心媛師。協助行政：唐嘉敏師、侯秀穎師。
- 二、註冊組：組長—張雅妮師。幹事—陳煥森先生、呂佩真小姐。
- 三、設備組：組長—方善誠師。幹事—盧春錦(設備組)、周琍(圖書館)。
- 四、資訊組：組長—潘建宏師。

貳、新進教師介紹：

- 一、新進正式教師：陳昕岑師(家政)
- 二、新進代理教師：
林怡君師、郭菱聿師、洪健哲師(數學)；唐嘉敏、莊孔一(地理)；陸榮吉師(理化)；陳姿文師、柳樹春師(專輔)；栗希平師、粘馨方師(輔導)；葛新路師(健教)、劉志偉師、邱湘庭師(體育)；黃碧琴師(特教)。
- 三、兼課教師：
喬宗宸師(國文)、溫亭雅師(英文)、游啟川師(公民)、蔡景和師(童軍)、盧子涵師(表藝)、張雁華師(音樂)、洪學禹(生科)
- 四、實習教師：
謝有芄師(英文)、王彥驊師、姜名峯師(健教)、廖茹芳(輔導)。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109 度升學表現

建中：18，北一女：6 人。公立高中比例：62.30%，公立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比例：74.86%。

二、新生來源分析

新生：422 人，臺北市學校畢業 398 人，占 94.31%；新北市學校畢業 24 人，占 5.69%。

序號	學校	就讀人數	比例
1	教大附小	74 人	17.54%
2	東門國小	70 人	16.59%
3	福星國小	53 人	12.56%
4	螢橋國小	22 人	5.21%
5	西門國小	20 人	4.74%
6	國語實小	14 人	3.32%
7	老松國小	11 人	2.61%
8	忠孝國小	9 人	2.13%
9	東園國小	8 人	1.90%
10	西園國小	7 人	1.66%

三、酷課雲帳密設定

酷課雲網站：<https://cooc.tp.edu.tw/>。

帳號為本校網域名稱（htjh）+身分證字號後 9 碼。如：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帳號為：htjh123456789，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後 6 碼：456789。

以上帳密在首次登入後，會強制使用者更改帳號密碼，請您自行變更，並留下紙本記錄，避免日後遺忘。新進教師若帳號有問題，請洽資訊組處理。

四、成績評量辦法說明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6.28 修訂)第 12 條規定內容：

國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5.4.27)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內容：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五、公開授課操作說明

- (一)每學年初發放調查表確認全校老師公開授課時間，上學期實施之教師應於 9 月 30 日前提交，下學期實施之教師應於 3 月 15 日前提交，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二)公開授課之實施時間，上學期原則上安排在 10 月中旬至隔年 1 月初，下學期原則上安排在 4 月初至 6 月中旬（公開授課若為 9 年級，建議於上學期實施）。若由特殊情況需安排再建議時間之外，請事先告知教務處並取得同意。
- (三)公開授課之形式：得採行動（數位）學習、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專題研究（實驗、實作）指導、專題演講、錄製教學影片、協同教學等多元形式實施。
- (四)學校教師得依公告時間自由選擇入班觀課，但觀課人數超過 5 人以上，應當場或事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家長部分須事先向教務處申請，參加家長必須全程參與課程說明、授課及議課之流程，避免對課程斷章取義。且每次公開授課觀課家長不超過 3 人，避免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產生干擾。
- (五)公開授課之流程：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共同議課。實施方式：由教師視個人情況，邀請領域全體教師共同操作，或至少自選一位同儕教師共同操作。

(六)公開觀課後，請教師提交教學設計單及議課會議簽到及記錄，統一由領域召集人保存。

(七)各領域請於期末安排一次領域會議，分享領域教師公開授課情況，並提交相關資料予教務處以利登錄研習時數。

相關表件存放在 DB5/教師成長工作坊/公開授課相關表格資料夾內，請自行下再使用。

六、109 年度校本減課情形如下：

109 年度校本減課一覽表

減課職務		減課教師	節數	教育局減課
召集人	國文	鄭心筠	1	1
	英語	李威慶	1	1
	數學	李芳庭	1	1
	自然	方善誠	0	0
	社會	周淑惠	1	1
	科技	呂易城	1	1
	藝文	李佳樺	1	1
	健體	李懿瑤	1	0
	綜合	陳佳琳	1	1
級導師	九年級	吳依瑾	2	
	八年級	吳繡美	2	
	七年級	黃春滿	2	
協助行政	教學組	侯秀穎	4	
	教學組	郭菱聿	2	
	教學組	唐嘉敏	2	
	資訊組	代聘	2	
	訓育組	莊孔一	2	
	生教組	陸榮吉	2	
	衛生組	張瑩玲	2	
	輔導室	戴孜仔	2	
校代表隊	田徑隊	夏文龍	2	
	籃球隊	邱湘庭	2	
	絃樂團	孫兆玓	2	
教師會	理事長	洪仁傑	2	
	副理事長	吳郁書	2	
	文書	謝慈雪	2	
輔導團	輔導團員	洪仁傑	0	4
	輔導團員	姚瑞瑜	0	4
	輔導團員	姚友雅	0	4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109 學年度學務處同仁介紹

學務主任：黃奕齊

訓育組長：杜毓凱 協行：莊孔一

生教組長：洪健哲 協行：陸榮吉

衛生組長：林素鈴 協行：張瑩玲、郭菱聿

體育組長：劉志偉

幹事：李慧娟、李佳憲

護理師：蔡明玉

二、朝會時間：週一全校集合、週三 7 年級、週四 8 年級，段考前 1 週不集合。

三、因應教師法及校園防制霸凌準則修訂，修訂內容新增：教職員工霸凌學生及相對應的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四章第十四條內規範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請老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落實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及正向管教，避免有不當的言語或肢體動作，造成不必要的困擾甚至有違法之虞。

四、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皆已入法，同仁如發現疑似事件請在第一時間與學務處聯繫，必要時學校將進行相關通報，避免因未通報而觸法。

五、若發現有校安事件，如霸凌事件、性平事件、師生衝突、學生肢體衝突、家庭暴力、學生嚴重傷病等請在第一時間通報學務處。

六、本校將接受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訪視評鑑，請各領域教師協助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課程並提供教案及學習單，感謝各領域老師配合辦理。恭喜蔡白梅老師、張雅婷老師榮獲臺北市 109 年度交通安全教案徵選第二名，張雅婷老師將於 9/29（二）至教師研習中心進行教案分享。

七、防疫期間請各位同仁協助配防疫相關措施。

八、請各位同仁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落實校園回收及垃圾減量。

- 九、開學後依舊提供同仁午餐訂購，桶餐放置地點在金龍樓1樓學生集合室。
- 十、本校廁所將於9/13、14請清潔公司進行大清掃，感謝家長會經費的支持。
- 十一、國際教育寒假海外體驗學習活動因疫情關係將暫緩舉辦，國際教育相關課程部分將持續推動。
- 十二、本學期學務處活動：
- 9/4 八年級校外教學(六福村)
 - 9/14 優良學生政見發表會
 - 9/22 優良學生選舉投票
 - 9/28~30 九年級畢業旅行
 - 10/26 八年級游泳接力比賽
 - 11/2 七年級健康檢查
 - 11/5~6 八年級隔宿露營
 - 11/9 八年級大隊接力比賽
 - 11/16 七年級大隊接力比賽
 - 12/7~11 九年級羽球比賽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總務處報告事項

新學期新的開始，總務處全體同仁祝福大家一切順心喜樂。

一、109 學年度總務處行政團隊暨工作事項：

總務主任 黃筱媚 (分機 500)：綜理總務處業務推展工作

文書組長 蔡婉儒 (分機 520)：管理學校公文、信件處理、重要會議紀錄等文書業務

出納組長 詹秀琴 (分機 550)：員工薪津請領發放、學生代辦費之收支保管等出納業務

事務組長 王淑冠 (分機 510)：標案採購、校園場地安全管理等事務業務

事務組幹事 黃惠婷 (分機 511)：財產管理、場地開放、停車管理等業務

黃琇絹 (分機 512)：小額採購、員工交通費管理、零用金支付、防災等業務

警 衛 周松柏、蔡睿陽、洪作倫、林琴芳 (分機 530)：校園出入人員管理等業務

工 友 王鳳美 (分機 120)：校長室環境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謝彰洲、王永龍 (分機 551)：校園設備修繕及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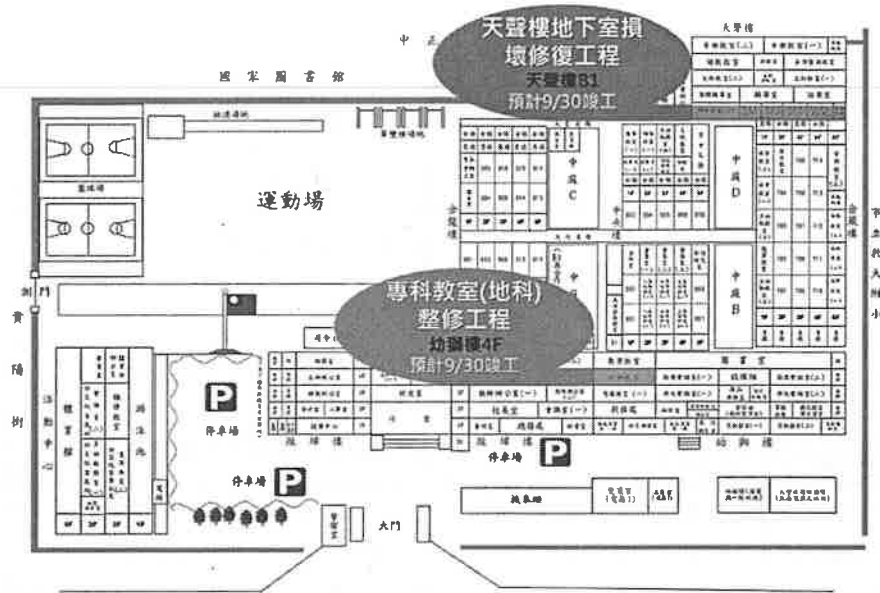
機動時段支援之機電技工：王台育 (分機 551)

(一)109 年度修繕工程

1. 暑假修繕工程項目

	工程	地點	進度
1	金龍樓暨天聲樓遮陽改善工程	金龍樓 4-5 樓走廊 天聲樓 2-5 樓後側窗戶	已竣工
2	司令台整修工程	司令台、經緯樓 2-3 樓走廊	待竣工查驗
3	天聲樓地下室損壞修復工程	天聲樓 B1、1F	9 月底竣工
4	專科教室(地科)整修工程	經緯樓 4 樓地科教室	9 月底竣工
5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工程	701-915 普通教室	待竣工查驗
6	冷氣汰換	● 701-714 教室	待驗收
		● 烹飪教室 2、健康教室、 表藝教室(B1)	待完成
7	教室照明汰換工程	701-915 普通教室	待竣工查驗
8	教室牆壁樑柱補強修繕	7 年級部分教室、812-815 教室、電腦教室(5F)	待竣工查驗

2. 開學後尚有兩項工程，請導師協助告知學生遠離施工範圍。若因工程影響您的教學活動，敬請見諒。



(二)敬請提供學校環境升級及綠美化等建議，可做為未來規劃之考量。

(三)若有任何需要修繕之處，請教師或學生至「線上修繕報修系統」(學校網頁右下方)進行填報，工友大哥先去做評估或修繕，若無法解決，會盡快請專業廠商進行修繕。

(四)本校多處樹木經專家盤查後染有褐根病，會盡快向教育局申請相關經費進行樹木區整治工項。

(五)防災規劃

1. 防災業務：為持續加強本校師生同仁的防災知能，落實辦理全校防災演練，提升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落實「離災、避災、救災」的防災工作。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防災教育規劃：

時間	活動	參加對象	說明
108/08/28	校務說明會 (防災會議)	全校教職員工	防災及消防任務分組說明
108/09/09	演練工作會議	各組人員	防災避難演練工作人員說明
108/09/20	學校日 (防災宣導)	全校家長	家庭防災卡、防災公園、1991 報平安防災宣導。
108/09/16 早自習	防災避難演練	七年級學生	防災避難演練預演【疏散路線演練】
108/09/21 7:50-9:10	國家防災日 防災避難演練暨 防災教育宣導	全校教職員工生	就地避難+疏散演練+防災宣導
9:21-9:22			就地避難

3. 本校有關災害防救的各項編組分工狀況如下圖，請全校教職員工務必熟悉自己的定位與負責項目。新年度因職務異動，防災任務編組亦作些微調整，請各位教師特別留意。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分工表 20160223

組別	組長	組員	執掌/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	總務主任		1. 協助指揮官督導全般事宜。 2. 彙整受災情形及目前處置狀況。
通報組	學務主任 第一代理人： 生教組長 第二代理人：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協行教師 訓育組長、協行教師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避難引導組	學務主任 第一代理人： 生教組長 第二代理人： 體育組長	生教組長、協行教師 體育組長 各班導師 防災志工隊避難引導班▲ 學務處幹事 人事室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搶救組	教務主任 (兼發言人) 第一代理人： 教學組長 第二代理人： 設備組長	教務處各組組長、協行教師 技工、工友 防災志工隊搶救班▲ 教務處幹事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3.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4.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5.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安全防護組	總務主任 第一代理人： 事務組長 第二代理人： 文書組長	總務處各組組長、幹事 警衛 防災志工隊安全防護班▲ 會計室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緊急救護組	輔導主任 第一代理人： 輔導組長 第二代理人： 資料組長	輔導室各組組長、幹事 衛生組長、協行教師 健教科教師、護理師 防災志工隊緊急救護班▲ 家長志工	1.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3. 急救常識宣導。 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因應防救災任務需求，將學校現行編制重新編排。

▲防災志工隊

避難引導班：由各處室同仁組成，分別於就近之通道引導，待學生引導至集中疏散點後回歸各防災任務編組。

搶救班：由各領域男教師及體育科教師(扣除導師)組成，擔任搶救組相關任務。

安全防護班：由國文、英語、數學、自然領域教師(扣除男教師及導師)組成，擔任安全防護組相關任務。

緊急救護班：由綜合、藝文、社會領域教師(扣除男教師及導師)組成，擔任緊急救護組相關任務。

(六) 防疫措施



弘道國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防疫物資配給說明(酒精、消毒水)

酒精

- 行政辦公室
 - 1. **初始配給**：
 - (1)配給單位：總務處
 - (2)防疫專用：各辦公室配給 1-2 瓶酒精(依據辦公室人數而定)，瓶身標示「防疫物資」。
 - (3)勤洗手才有效：酒精供不便之時乾洗手之用，請同仁仍要多用肥皂勤洗手。
 - (4)登記領取：各辦公室請派一員至總務處領取
 - 2. **後續補給**：
 - (1)補給地點：總務處
 - (2)憑瓶補給：現僅提供「初始配給酒精瓶(標示防疫物資)」之補給為主。
 - (3)補給登記：每次補給需辦理登記，以掌握物資數量。
- 班級
 - 1. **初始配給**：
 - (1)配給單位：總務處
 - (2)配給時間：開學當日
 - (3)防疫專用：每班配給 1 瓶酒精，瓶身標示「防疫物資」。
 - (4)勤洗手才有效：酒精供不便之時乾洗手之用，請同仁仍要多用肥皂勤洗手。
 - 2. **後續補給**：
 - (1)補給單位：總務處
 - (2)補給時間：每週一、三、五，上午 7:35-7:50
 - (3)憑瓶補給：現僅提供「初始配給酒精瓶(標示防疫物資)」之補給為主。
 - (4)補給登記：每次補給需辦理登記，以掌握物資數量。

消毒水

- 行政辦公室
 - 1. **補給**：
 - (1)補給單位：總務處
 - (2)各辦公室請自備水桶至總務處領用適量的漂白水(未稀釋)。
 - (3)建議稀釋比例：10CC 漂白水+1 公升清水
- 班級
 - 1. **補給**：
 - (1)補給單位：總務處
 - (2)補給時間：每日上午 7:35-7:50
 - (3)補給地點：學務處外洗手台
 - (4)由工友先生事先稀釋漂白水為消毒水，各班自備水桶取用適量的消毒水。

清潔時，務必小心使用！
(酒精與消毒水勿潑灑到黑板，以免造成損壞)

物資有限 適當適量 共體時艱 攜手做防疫

(七) 停車費調整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16262 號函辦理，本校應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依「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範例）」試辦計收停車費率，惟上學期本校已先依原計費方式辦理教職員工停車收費，業經核示並於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校園空間規畫小組會議修訂本校停車場實施要點。

2. 依據本校新修訂停車場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本學期起平日白天停車收費標準為：

申請資格	學期費	備註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1,000 元/學期	一、依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辦理收費。
本校兼代課、實習教師及約聘僱臨時人員		二、短期代理、兼課教師每週停車 2 日以上應予收費。 三、學校若有重大活動，需使用到停車空間時，各停車人員應予配合。

3. 另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20484 號函明定，教職員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除公務需求外)，煩請同仁們配合辦理。

4. 總務處辦理停車場管理事宜：

(1) 開學後一個月內事務組辦理教職員工停車申請，並發放停車證。

(2) 請申請人將停車證放至擋風玻璃處，以利巡查。

(3) 警衛於平日及周六夜間 22 時、周日 6 時進行車輛清場，請在校處理公務同仁配合辦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輔導室報告事項

一、感謝各位同仁對於輔導室的支持與協助，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指教，感恩。

二、輔導室人員如下：

行政團隊：主任—金育文

輔導組長—栗希平

資料組長—粘馨方

特教組長—蔡嘉偉

幹事—賴美靜

教師團隊：輔導教師—陳佳琳、柯佩蓉、許懿倫

專輔老師—李碧蕙、陳姿文、柳樹春

特教教師—廖秋玫、楊哲芬、朱苑燕

協助資優行政—戴孜仔、黃碧琴

三、組織與職掌

輔導主任

- (一) 規劃全校性輔導工作計劃並執行輔導會議決議事項
- (二) 協調各處室及相關人員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 (三) 提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服務
- (四) 統籌聯繫校外相關機構並運用社會資源
- (五) 加強推動學校與學區國小、社區關係
- (六) 規劃輔導工作評鑑事宜

輔導組

- (一) 訂定輔導工作各分項活動之實施計畫
- (二) 建立本校輔導資源網絡
- (三) 推動認輔工作
- (四)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提升之相關活動
- (五) 推動學生個別輔導及小團體輔導工作
- (六)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 (七) 推動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 (八) 籌辦多元文化教育活動
- (九)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十) 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工作
- (十一) 其他交辦事項

資料組

- (一)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之建立
- (二) 學生資料之管理與建檔

- (三) 心理測驗施測、結果分析與資料建立
- (四)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 (五) 推動技藝教育學程
- (六) 宣導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 (七) 辦理升學宣導活動
- (八) 辦理多元進路輔導之相關活動
- (九) 統計畢業生升學狀況
- (十) 協助學校日相關資料彙整及建檔
- (十一) 小學升學招生宣導
- (十二) 其他交辦事項

特教組

- (一) 各種特殊教育章則之擬定事項。
- (二)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研討特教工作並落實特教宣導。
- (三) 從事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等特殊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與轉銜工作。
- (四) 特殊學生資料的建立管理、網路通報與更新。
- (五) 協同特教教師及學生家長擬訂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IEP)並召開相關會議。
- (六) 申辦特殊學生各項補助、特教福利業務。
- (七) 申辦資優教育方案與校內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八) 協同特教教師實施特殊教育教學活動，並辦理特教教師專業成長與資源班班務會議。
- (九) 對學校教職員、特殊學生及家長提供特殊教育諮詢及專業服務。
- (十) 協助處理特殊需求學生之申訴與行政協調。
- (十一) 執行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 (十二) 特教組重要書面與電子文檔公告及其他特殊教育有關事項。

四、 近期重要活動如下：

- (一) 8/26 下午特教知能研習、8/27 下午輔導知能研習。
- (二) 8/28 上午「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專業研習」
- (三) 9/18 進行 7、8 年級學校日活動，活動流程與內容相關時程如下：
 - ◆ 17：00-18：20 場地布置
 - ◆ 18：20-19：00 七年級藝能科及彈性課程教學計畫說明(活動中心 3 樓)
 - ◆ 19：00-20：00 教學計畫說明(各班)
 - ◆ 20：00-21：00 親師座談

敬請支持，不吝指教！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109 學年度人事動態：

1. 退休：梁振道、范秀蘭、沈東和。
2. 新進教師：學務主任黃奕齊、陳昕岑（家政）。
3. 新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洪健哲（體育）、代理教師兼體育組長劉志偉（體育）、吳品萱（國文）、林怡君（數學）、郭菱聿（數學）、陸榮吉（理化）、邱湘庭（體育）、莊孔一（地理）、唐嘉敏（地理）、葛新路（健教）、代理教師兼輔導組長栗希平、代理教師兼資料組長粘馨方、陳姿文（專輔）、柳樹春（專輔）、黃碧琴（特教，濱江國中支援本校）。
4. 留停復職教師：李能傑、王睿愛、許懿倫。
5. 公假支援教師：詹琦斌。
6. 留職停薪教師：陳亭潔（育嬰）、賴以琳（育嬰）、林雅卿（育嬰）、施位力（侍親）、林妤玲（侍親）、歐恬維（侍親）、李尚懋（進修）。

二、本屆教評委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擬訂於 8 月 31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於經緯樓 2 樓會議室辦理 2 會委員改選，屆時請教師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三、109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

四、新修正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加速淘汰不適任教師，防狼師、虐童，在校園裏全力保護學生，強化淘汰不適任教師效率與機制，最重可解聘、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2) 原教評會組成及運作未改變，惟處理不適任教師時，將增聘校外專家學者，使教評會處理教師解聘更具公信力。
- (3) 為協助處理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師案件，增訂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及其組成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
- (4) 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

- (5)教師終局停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
- (6)教師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
- (7)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應解聘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之規定，及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其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處理。
- (8)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
- (9)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之規定。
- (10)未改變現行教師寒暑假制度、到校時間原則，僅提高法律位階，確保機制完善。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91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參閱。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282B 號令修正發布，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參閱。

六、教育部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無法獎懲抵銷)。

七、請儘快完成線上研習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簡介學習時數。

八、109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請先檢視合格醫院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九、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 2 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請把握時效)

十、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 34 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違法兼職、推銷商品等商業行為，將涉行政懲處、教師法 14 條 1 項 14 款。

- 十一、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十二、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切勿違反規定。
- 十三、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遇急病或緊急事故可請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若遭檢舉不假外出、遲到早退或查勤時不在，應於3日內書面說明未在勤事由陳核(屬檢舉案應立即提出說明)，如有正當理由且校長同意，即辦理補請假手續，否則即屬曠職。
- 十四、九年級畢業後至學期結束仍為上班時間，九年級任課教師仍應到校上班。
- 十五、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前項特殊事由，由學校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請假權益，衡酌個案事實情形認定。」是以，教師於學生上課期間(含學生畢業後至放寒暑假前)，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同時兼顧教師請假權益及校長否准差假之行政裁量權，增列「特殊事由」之認定原則，由校長依教師請假規則覈實裁量給假。
- 十六、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給付單位給付上開獎金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十七、同仁基本資料如有異動(例如取得較高學歷、改名、變更住址、連絡電話等)，請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人事室修正人事資料；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務請於事實發生即向總務處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臨時動議：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提案表（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提請審議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說明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0 日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76293 號函知各校依國教署函頒規範及教育局補充規定，訂定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局將於 9 月中旬調查各校辦理情形。
辦法	依來函訂定本校相關要點與申請暨檢核表件如下附件： 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草案) 三、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草案)
備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109.08.28校務會議討論

- 一、臺北市立弘道國中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1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外人士 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草案)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草案)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得 進用或運 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 校不予 進用或 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簽名：_____

提案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提請審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須配合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辦法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事項等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教師兼行政代表由 5 人增為 7 人，委員總數增為 19 人，如遇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僅須增聘 2 名校外學者專家。</p> <p>四、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p> <p>五、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p> <p>六、增訂教評會之保密規定。</p> <p>七、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p>
備註	請參閱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及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提案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提請審議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
說明	新修正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本校須配合修正教師聘約。
辦法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現行教師請假須至 WebITR 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實務上如有不受理或不准假，於差勤系統可註明理由，爰修正第 12 條如有合法正當理由不受理或不准假，應將其理由、依據，事先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二、配合教師法修正，修正第 36 條、37 條及 42 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修正第 41 條酌作文字修正。
備註	請參閱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聘約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及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88.06.30 校務會議通過
91.01.0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91.08.3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92.08.26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94.04.28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96.01.24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109.08.28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 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 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 選舉委員 16 人：

- 1、教師代表 9 人，分國文科、英文科、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各一人。
- 2、教師兼行政代表 7 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不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票選，以新學年度 8 月 1 日本校全體教師為本委員會新學年度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並於 8 月改選之。

前項票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教師代表各領域（科）每人最多圈選 1 名，教師兼行政代表每人最多圈選 7 名。並選舉各類代表候補委員 2-5 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辦理補選舉。

若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時，則依 9 個領域（科）各領域票數最高者及教師兼行政第 7 高票者，依前項人員票數之高低，票數最低或次低者之領域（科）依序由另一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之（若該領域（科）為單一性別則不適用），以符上述性別比例規定。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五、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原任委員任期已屆滿，而新任委員因故尚未選出前，暫由原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時止。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家長會代表任期至下屆家長會改選時應即配合選舉新代表。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七、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 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 (二) 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增聘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八、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委員資格消失，並即辦理補選舉新委員遞補之：

- (一) 離職(包含調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解聘、不續聘)。
- (二) 留職停薪、公假或延長病連續達一學期以上或停聘。
- (三) 從事他科教學(配課時以授課超過二分之一的科目為準)或行政職務異動，致不具推舉代表性。
- (四) 書面請辭經校長核准者。
- (五)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除本項第一至三款以外之原因，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九、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十、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主席可參與表決：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一、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事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三、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十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公務機密。
- (三) 涉及個人隱私。
-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五、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六、書面提案於開會十天前提呈校長，並於開會一週前檢附議案相關資料核發開會通知書。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p> <p>(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p> <p>(三)教師解聘、<u>不續聘、停聘及資遣</u>之審議。</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u>關於</u>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u>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u></p> <p>(二) <u>關於</u>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p> <p>(三) <u>關於</u>教師解聘、<u>停聘及不續聘</u>之審議事項。</p> <p>(四) <u>關於</u>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五) <u>關於</u>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p> <p>(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p>	<p>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並配合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u>辦理之學校或機關</u>定之；<u>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u>，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本會置委員 <u>19</u>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u>由家長會選(推)舉之</u>。</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u>由教師會選(推)舉之</u>。</p> <p>(二) 選舉委員 <u>16</u> 人：</p> <p>1、教師代表 9 人，分國文科、英文科、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各一人。</p> <p>2、教師兼行政代表 <u>7</u> 人。<u>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不含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u>，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p>	<p>三、本會置委員 <u>17</u>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 <u>3</u>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p> <p>(二) 選舉委員 <u>14</u> 人：<u>由全體教師選舉之</u>。</p> <p>1、教師代表 9 人，分國文科、英文科、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各一人。</p> <p>2、教師兼行政代表 <u>5</u> 人。<u>前項票選</u>，以新學年度 8 月 1 日本校全體教師為本委員會新學年度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並於 8 月改選之。</p> <p><u>前項票選</u>，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教師代表各</p>	<p>一、教師兼行政代表由 5 人增為 7 人，委員總數增為 19 人。</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p> <p>三、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另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因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宜被選(推)舉為教評委員或候補委員，爰於第二項新增明定之。</p> <p>【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5 日台(86)人(一)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p> <p><u>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u></p> <p><u>第一項第二款</u>票選，以新學年度 8 月 1 日本校全體教師為本委員會新學年度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並於 8 月改選之。</p> <p>前項票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教師代表各領域(科)每人最多圈選 1 名，教師兼行政代表每人最多圈選 7 名。並選舉各類代表候補委員 2-5 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辦理補選舉。</p> <p>若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時，則依 9 個領域(科)各領域票數最高者及教師兼行政第 7 高票者，依前項人員票數之高低，票數最低或次低者之領域(科)依序由另一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之(若該領域(科)為單一性別則不適用)，以符上述性別比例規定。</p> <p><u>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領域(科)每人最多圈選 1 名，教師兼行政代表每人最多圈選 5 名。並選舉各類代表候補委員 2-5 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辦理補選舉。</p> <p><u>若委員會成員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之規定，即任一性別之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則依 9 個領域(科)各領域票數最高者及教師兼行政第 5 高票者，依前項人員票數之高低，票數最低或次低者之領域(科)依序由另一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之(若該領域(科)為單一性別則不適用)，以符上述性別比例規定。</u></p>	<p>第 86054323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31678 號函規定訂定】</p> <p>四、第三項新增，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五、第四項至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七項新增，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p> <p><u>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p> <p><u>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p> <p><u>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u></p> <p><u>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條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訂定。</p> <p>三、查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釋略以，學校教評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參考行政院訴願決定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p> <p>四、次查會議規範第七十八條規定：「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請復議。」同規範第七十九條規定：「(第 1 項)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左列條件：(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三)……，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事日程。(第 2 項)前款附議人數，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五、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437 號判決理由略以，學校校教評會以教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雖涉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終經議決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時，其實無礙於教師教學自由及工作權之保障。因此，校教評會就教師為該等決議時，不預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校長即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對外發布；除非決議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預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六、考量復議之程序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方得連署提起，連署門檻不宜過高，以利教評會委員再次檢視相關新資料及案件內容，爰訂定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為復議之門檻。</p> <p>七、教評會任期屆滿改選後，相關案件將由新任委員進行審議，爰另訂教評會委員倘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程序則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八、再查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茲以主管機關退請學校復議係認案件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學校即應就主管機關所敘理由重啟決議程序。</p> <p>九、綜上，有關學校復議程序機制依實務作業需要，區分為教評會委員主動連署附議及主管機關退請學校復議二類，經復議程序機制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回歸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p>
<p><u>五、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比照教師之復議程序，依第○條規定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原任委員任期已屆滿，而新任委員因故尚未選出前，暫由原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時止。<u>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家長會代表任期至下屆家長會改選時應即配合選舉新代表。</p>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u></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u>惟原任委員任期已屆滿，而新任委員因故尚未選出前，暫由原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時止。補選舉之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期滿之日止。</u></p> <p>家長會代表任期至下屆家長會改選時應即配合選舉新代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一項但書規定調整新增第二項。</p> <p>三、第四項新增。</p>
<p>七、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p> <p>三、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p> <p>四、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u></p> <p><u>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u></p> <p><u>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增聘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p> <p><u>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u></p>		
<p><u>八、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委員資格消失，並即辦理補選舉新委員遞補之：</u></p> <p><u>(一) 離職（包含調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解聘、不續聘）。</u></p> <p><u>(二) 留職停薪、公假或延長病連續達一學期以</u></p>	<p><u>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委員資格消失，並即辦理補選舉新委員遞補之：</u></p> <p><u>(一) 離職（包含調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解聘、不續聘）。</u></p> <p><u>(二) 留職停薪、公假或延長病連續達一學期以</u></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上或停聘。</p> <p>(三) 從事他科教學(配課時以授課超過二分之一的科目為準)或行政職務異動,致不具推舉代表性。</p> <p>(四) 書面請辭經校長核准者。</p> <p>(五)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除本項第一至三款以外之原因,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上或停聘。</p> <p>(三) 從事他科教學(配課時以授課超過二分之一的科目為準)或行政職務異動,致不具推舉代表性。</p> <p>(四) 書面請辭經校長核准者。</p> <p>(五)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除本項第一至三款以外之原因,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九、本會由校長召集;<u>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u>,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六、本會由校長召集,<u>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u>,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爰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主席可參與表決：</p> <p>(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p> <p>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p> <p>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p>	<p>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p> <p>(二) 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p>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爰配合修正及新增。</p> <p>三、實務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等會議曾因對於「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規定有所誤解，認為主席不用參與表決，而未將主席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因不符決議規定而遭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原措施，為使實務會議進行執行更為明確，將第一項序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文字刪除。爰於第一項明訂主席可參與表決。</p> <p>四、第五項新增，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一</u>、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u></p> <p><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爰配合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新增。</p>
<p><u>十二</u>、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三、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u>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p> <p><u>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爰配合修正。</p>
<p><u>十四、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u></p> <p><u>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u></p> <p><u>(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u></p> <p><u>(二)涉及公務機密。</u></p> <p><u>(三)涉及個人隱私。</u></p> <p><u>(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u></p> <p><u>(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u></p> <p><u>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u></p>		
<p><u>十五、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u></p>	<p><u>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u></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六、書面提案於開會十天前提呈校長，並於開會一週前檢附議案相關資料核發開會通知書。</u></p>	<p><u>十二、書面提案於開會十天前提呈校長，並於開會一週前檢附議案相關資料核發開會通知書。</u></p>	<p>點次變更。</p>
<p><u>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u>十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u></p>	<p>點次變更並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u></p>	<p><u>十四、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u></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敦聘○○○君(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專任教師,茲就甲、乙雙方權利與義務事宜,訂定本聘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 本聘約內容包括:基本約定、工作條件、工作要求、違約罰則、聘約修改及訴訟管轄法院。

第二章 基本約定

第三條 乙方應依教育目標、專業倫理,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甲方應於二十日內及每年六月五日前,書面通知乙方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

乙方於收到聘書後,應於二十日內與甲方簽約,逾期仍未應聘者,甲方應依乙方所留之戶籍所在地依法催告,經催告逾七日仍未應聘者以卻聘論。

乙方的聘期:

一、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二、於學期初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甲方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

初聘:初聘為一年。

續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長期聘任: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

獲長期聘任者,乙方得依其自由意志,選擇接受長期聘任或續聘。

第六條 乙方新聘到校時,甲方應即告知乙方洽填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所須證件,辦理陳報核薪手續,若因甲方延誤而造成乙方損失時,甲方應補足乙方應得之薪資。

第七條 甲方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任教師組織職務為乙方聘任條件。甲方不得因乙方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三章 工作條件

第八條 乙方之權利、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未依法辦理者,乙方得請求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

第九條 甲方應將教師進修研習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與乙方進修機會。

第十條 乙方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甲方不再續聘時,甲方應給與乙方離職證明。

第十一條 寒暑假期間乙方有從事研究、進修、選編教材之權利。

寒暑假期間非經乙方同意或與本校教師會協商,甲方不得片面要求乙方到校從事與教學無關之服務。

第十二條 乙方上課、上班及差假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請假於合法範圍內,甲方不得藉故推托,延宕不受理或不准假,甲方如有合法正當理由不受理或不准假,應將其理由、依據告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乙方授課課程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

授課時數應根據由甲方與教師會共同制訂,並經由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編配原則。乙方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它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給與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第十四條 甲方應尊重乙方個人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方式及評量方式之專業自主權。

第十五條 甲方有提供乙方上課教室、辦公室、休息室、教具、教學相關設備及其它教學資源之義務。

學校資源應作公平合理之分配。

第十六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進修、研究,甲方應主動積極辦理各項與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第十七條 乙方對於校務會議擁有召集、提案、表決、複決權。

校務會議得經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而召集之,經成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甲、乙雙方均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

學校之校務章則、各項行政命令或對教師之要求,如係未經校務會議決議或授權者,若發生爭議,則甲方須與教師會協商後決定之,協商不成,則由甲方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甲方聘任乙方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行政工作時,應經本人同意,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全體教師均應遵守。

第十九條 乙方受甲方指派或依約執行職務,非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損害他人權益時,其損害賠償由甲方負責。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條 乙方應維護學生受教權。

第二十一條 乙方上班、上課不遲到、不早退。

第二十二條 乙方不得在校內、外收費補習。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有相互支援教學活動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乙方於上班、上課時間內,不得兼職。

乙方已與甲方簽訂聘約者,不得同時再應聘它校專任教師。

第二十五條 聘約存續期間,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中途離職或解約。

- 第二十六條 寒暑假期間乙方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義務。
- 第二十七條 寒暑假期間甲方得要求乙方到校從事教學相關之服務。
 乙方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或其它緊急事由須立即處理之情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乙方應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
 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先邀請相關專業人員研商解決。
-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等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
- 第三十條 乙方應加強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三十一條 乙方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三十三條 乙方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三十三條 乙方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乙方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第五章 違約罰則

- 第三十四條 乙方違反聘約工作要求章第二十五條時；
 聘約存續期間，教師未經甲方同意，中途離職或解約。
 視同毀約甲方得依乙方之本薪職務加給及請領自甲方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份依法令規定按日追繳之。
- 第三十五條 乙方違反聘約中工作要求章第二十五條以外工作要求時，由甲方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評議。
- 第三十六條 甲方違反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之規定，違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乙方時：
 甲方應負賠償乙方所有損失之責任，並應恢復乙方權益受損前之狀態。
- 第三十七條 甲方違反聘約工作條件時：
 甲方除恢復乙方權益受損前狀態外，乙方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申訴及救濟。

第六章 聘約修改

- 第三十八條 本聘約之修改，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當事人雙方、本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前項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得重新簽訂聘約。惟乙方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聘期與原約同。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第三十九條 聘約存續期間，甲、乙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同意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第七章 教師之申訴與訴訟管轄法院

- 第四十條 乙方對主管機關或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再申訴或訴訟。
- 第四十一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本聘約自應聘之日起生效。

甲方：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

乙方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聘約修正規定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二條 乙方上課、上班及差假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乙方請假於合法範圍內，甲方不得藉故推托，延宕不受理或不准假，甲方如有合法正當理由不受理或不准假，應將其理由、依據，告知當事人。</p>	<p>第十二條 乙方上課、上班及差假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乙方請假於合法範圍內，甲方不得藉故推托，延宕不受理或不准假，甲方如有合法正當理由不受理或不准假，應將其理由、依據，<u>事先以書面告知</u>當事人。</p>	<p>現行教師請假須至WebITR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實務上如有不受理或不准假，於差勤系統可註明理由。</p>
<p>第三十六條 甲方違反教師法<u>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之規定</u>，<u>違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u>乙方時：</p> <p>甲方應負賠償乙方所有損失之責任，並應恢復乙方權益受損前之狀態。</p>	<p>第三十六條 甲方違反教師法<u>第十四條</u>，<u>違法停聘、解聘或不續聘</u>乙方時：</p> <p>甲方應負賠償乙方所有損失之責任，並應恢復乙方權益受損前之狀態。</p>	<p>配合教師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甲方違反聘約工作條件時： 甲方除恢復乙方權益受損前狀態外，乙方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u>申訴</u>及救濟。</p>	<p>第三十七條 甲方違反聘約工作條件時： 甲方除恢復乙方權益受損前狀態外，乙方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p>	<p>配合教師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條 乙方對主管機關或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u>各級</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再申訴</u>或訴訟。</p>	<p>第四十條 乙方對<u>教育</u>主管機關或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訴訟。</p>	<p>參考教師法第 42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四十一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u>地方法</u>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